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；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晨薇生态园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卫

吴良卫

卢青

2023年3月10日